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德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007,525.51	179,663,540.18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60,483.93	17,341,259.88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53,499.49	17,296,365.64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16,618.05	-52,009,892.81	-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5.26%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039,581.57	997,775,907.9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024,931.60	714,764,447.67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20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761.96	
合计	706,98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52.50%	126,000,000	126,000,000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5%	19,800,000	19,8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8,000,000	18,000,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9,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3,081,600	3,081,6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2,678,400	2,678,4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	其他	0.83%	2,000,100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40,000	1,440,000		
孙煜	境内自然人	0.38%	913,300			
梁惠仪	境内自然人	0.38%	903,6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孙煜	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00
梁惠仪	90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3,6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200
胡南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钱定清	5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00
黄新磊	557,098	人民币普通股	557,098
安德黔	4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00
辛亮	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00
刘玉林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惠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3,6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7.28%，主要系3月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4.03%，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业务量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35.10%，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业务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6、股本较年初增加200.00%，主要系报告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7、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41.46%，主要系报告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1.81%，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3.27%，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银行贷款和贴现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0.46%，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5.6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42%，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4.1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44.54%，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基建款和采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55.4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648.45万元，用于收购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空心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目前，该项目正在持续推动中。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爱国;徐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股东徐波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纪先尚;李宗轩;陈广龙;刘燕;李慧颖	股份限售承诺	纪先尚、周兴、李宗轩、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恩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卖出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次个月内，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期物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徐波;陈广龙;纪先尚;李慧颖;李宗轩;刘燕;周兴	股份减持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们作为国恩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现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本人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恩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王爱国	股份减持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王爱国直接持有国恩科技70%的股份。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无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中
	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我们(王爱国、徐波夫妇，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关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一、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资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益损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二、我们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三、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五、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愿承担法律责任。	2012年03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波控制的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我们(王爱国、徐波夫妇，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一、我们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成立、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并负责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2年03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企业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成立、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并负责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2年03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王爱国;陈广龙;陈静茹;纪先尚;李宗轩;李梅衣;张一巍;郑思;周兴;李慧颖;张建东;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03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IPO稳定股价承诺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同时或分步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1)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回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回购数量和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每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3.回购方式:公司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4.回购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1.增持数量和增持的资金总额:控股股东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津贴的50%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2.增持价格: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增持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积累的独立性为前提。三、终止条件: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届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四、启动程序: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任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五、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一)责任主体:1.提交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二)约束措施: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六、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七、预案的修改:本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69.52	至	4,809.4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9.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塑料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优化在各地工厂、仓库和营销网点的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品质提升，充分发挥改性塑料粒子与改性塑料制品一体化经营优势，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2)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3)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高新A1配;配股代码:080661;配股价格:45.6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4月19日(T+1日)至2016年4月25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4月26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27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春高新")配股方案已经长春高新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T日)收市后长春高新股本总数131,326,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39,397,971股。

4、募集资金数量:预计不超过1,8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

5、配股价格:45.68元/股。

6、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春高新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方式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4月1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5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9日-22日、4月2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26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2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T+1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认购本次配股，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661"，配股简称"高新A1配"，配股价45.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高新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5楼501室

联 系 人:证券部

电　　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 系 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9026619

传　　真:010-6584780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 系 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3222820

传　　真:010-63222809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